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京西控股（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京西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高為港幣1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3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轉換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454,545,454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在轉換限制規限下分配及發行予京西控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4%以及經分配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12%。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而分配及發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京西控股為首鋼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為一名於合共906,719,1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15%）中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故京西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蘇凡榮先生（因彼為首控香港副總經理，為了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願意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如認為合適）並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特定授權的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京西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京西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高為港幣1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3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轉換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454,545,454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在轉換限制規限下分配及發行予京西控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4%以及經分配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12%。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

換股股份於分配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而分配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分配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京西控股已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技術、財務及法律方面），並信納其結果；
- (b) 京西控股已根據其內部決策程序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以完成認購事項；
- (c) 京西控股已根據中國法律完成所有相關第三方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部門）所需批准及／或備案程序以完成認購事項；
- (d) 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正確及完備，並於完成日期維持真實、正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e)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本公司或京西控股均無反對之條件所限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g)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工具、分配及發行換股股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及證監會要求遵守之其他規定；及
- (h) （如有需要）本公司已就訂立認購協議及／或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工具、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以及分配及發行換股股份）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人士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主要股東NV Bekaert SA不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優先選擇權的確認），並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所需之一切必要登記及備案手續。

京西控股可豁免(a)至(d)項及(h)項下的條件。任何一方概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義務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如有）。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日期，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悉數按面值（即港幣150,000,000元）發行予京西控股（或其代名人）。

提名董事的權利

於完成日期及京西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管治權比例後，在適用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京西控股有權不時要求本公司通過合法程序提名經京西控股批准的人士，且該名人士將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獲委任及繼續擔任一位執行董事職務，前提是該名人士符合適用法律、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內部程序項下有關委任董事的規定。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最高港幣150,000,000元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抵押、非從屬及無條件義務，並且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或優次。除可適用法律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義務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無抵押、非從屬及無條件義務相同。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3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有關條文予以調整。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3)個週年當日，可由京西控股延長兩次，每次一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第五(5)個週年當日，惟須待認購人自行決定。
- 利息： 年利率為4%，按每年360日(12個月，每月30日)之基準每日計算，自發行日期起計於每六個月結束時支付一次，直至到期、轉換或提早贖回為止。
- 違約利息： 就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到期但尚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8%計算，並由到期付款日起至悉數付款日期止累計。
- 轉換期： 在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轉換限制的規限下，京西控股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按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轉換限制： 換股受下列條件的規限(「轉換限制」)：
- (a) 任何轉換權之行使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強制要約；及

- (b) 任何轉換權之行使不得導致本公司不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調整事件：

在發生下列事件的情況下，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
- (b) 溢利資本化；
- (c) 資本分派；
- (d) 供股或授出購股權；
- (e) 本公司其他證券供股；
- (f) 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之公告日期，按每股股份低於現行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g) 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之公告日期，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可按每股股份低於現行市價80%之價格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及
- (h) 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權或認購權之公告日期，倘(g)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權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每股股份初始應收之實際價格低於現行市價之80%。

換股價不得下調，以致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將按較其面值（如有）出現折讓之價格發行，或須於不獲當時有效之香港適用法例許可之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股份。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100%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任何應計未付利息贖回。

於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時，京西控股可要求本公司按100%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於向本公司發出相關書面通知當日任何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有關部分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以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直接競爭對手。
- 投票：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京西控股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京西控股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及切割鋼絲。

京西控股為首鋼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為一名於合共906,719,1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15%）中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故京西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西控股主要從事投資及諮詢服務業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922,900,55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或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 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鄧國求	10,000,000	0.52	10,000,000	0.42
控股及主要股東				
首鋼集團及其受控法團 (附註1及2)	906,719,179	47.15	1,361,264,633	57.26
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	250,000,000	13.00	250,000,000	10.52
公眾股東	<u>756,181,377</u>	<u>39.33</u>	<u>756,181,377</u>	<u>31.80</u>
總計	<u>1,922,900,556</u>	<u>100.0</u>	<u>2,377,446,010</u>	<u>100.0</u>

附註：

1. 首鋼集團為首控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其被視為於首控香港持有的6,4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由於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Success**」）為首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74,2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首鋼集團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首長四方**」）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集團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的附屬公司）所持有之12,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首鋼集團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首長國際**」）之最終控股公司，故首鋼集團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Fair Union**」）所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 Limited（「**Richson**」）所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控香港及首長國際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首控香港同意向首長國際收購Fair Un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股份轉讓（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完成後，首長國際將不再持有Fair Union的任何股份，因而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Fair Union將成為首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於首控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將維持不變，為47.1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首長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2. 上表所載本公司的股權僅供說明。由於其中一項轉換限制為任何轉換權的行使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2%自由增購規則，倘首控香港及其聯繫人持有的投票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會增加超過2%，京西控股將無法行使其轉換權。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49,000,000元及預期用於(i)償還本集團利率較高的計息貸款（首控香港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貸款除外）；(ii)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為建設年產量20,000噸黃絲（半成品或在製品）的生產線的資本投資提供資金，以補充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的生產需求。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考慮到近期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獲得資金以合理成本建設黃絲生產線、增加其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提供機遇，透過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為合理的方法。此外，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而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應付利息較銀行貸款更為穩定及可預測。京西控股作出的認購事項反映了首鋼基金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信心及承諾，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於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按每股初步換股價港幣0.33元將予發行合共454,545,454股換股股份計算，每股換股股份的發行價淨額約為港幣0.328元。

董事，除(i)蘇凡榮先生（因彼為首控香港副總經理，為了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願意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提供）外，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京西控股為首鋼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為一名於合共906,719,1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15%）中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故京西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蘇凡榮先生（因彼為首控香港副總經理，為了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願意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如認為合適）並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特定授權的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3元（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彼或彼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京西控股的本金總額為港幣15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可延長至二零二四年）的4%無抵押固定票息可換股債券
「現行市價」	指	就於某一特定日期之一股股份而言，受限於若干特定情形，一股股份於緊接該日前交易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之算數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分配及發行換股股份）
「管治權比例」	指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不少於股份總數之5%（假設京西控股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組成，乃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為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嘉興東方」	指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西控股」	指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首鋼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簽訂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為一名控股股東
「首控香港」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以向董事會授權以分配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滕州東方」	指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